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206號

聲　請　人　城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芬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李明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仟貳佰參拾柒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以109年度雄簡字第1828號判決聲請人一部勝訴，其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99，餘由聲請人負擔。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110年度簡上字第235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經本院調卷審查後，聲請人於本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770元、證人旅費3,510元，合計4,280 元。是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237元（計算式：4,280×99％＝4,237，元以下四捨五入），並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